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國審抗字第31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李立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原　　審
選任辯護人　陳志祥律師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不服羈押案件，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8月31日裁定（115年度國審強處字第4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羈押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被告究竟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01條之1所規定之羈押要件、應否羈押，法院本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其裁量之職權行使，苟無濫用其權限之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李立璿（下稱抗告人）經訊問後，坦承起訴書所載犯行及罪名，惟主張有正當防衛，然起訴書所載抗告人傷害致死犯行，有抗告人自白、證人證述及監視器影像等件在卷可查，足認抗告人傷害致死犯罪嫌疑重大；復核起訴書所載法條為最輕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即抗告人所涉為係不能易科罰金之刑度，併參以抗告人曾有通緝紀錄及趨吉避凶之人性，抗告人自有規避審判、拖延執行之逃亡可能，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3款之羈押原因（抗告人雖稱有請人報警，然當時尚未發生被害人死亡結果）；又本案屬國民法官審理案件，且抗告人在公眾得出入之餐廳持酒瓶攻擊死者，對社會治安及法秩序傷

害甚鉅，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抗告人人身自由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認無法以其他較小侵害之強制處分替代，經合議庭評議後，認有上開羈押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3款規定，自民國115年8月31日起羈押3月等旨。

三、抗告意旨略以：依起訴書所載，抗告人固然涉犯重罪，惟抗告人所犯傷害致人於死之重罪，其傷害部分固為故意犯，惟在致人於死部分，僅係加重結果犯，並非故意犯，抗告人逃亡之可能性不高。況抗告人係在接續遭受多人攻擊後，才進行正當防衛行為，並非主動攻擊而傷害他人，縱有防衛過當，依法亦應減輕其刑，是抗告人並無逃亡必要。再抗告人在衝突結束後，並未逃離現場，反而等候警察到場，當場承認係行為人，並同去警察局製作筆錄，極有可能屬於自首，應再減輕其刑。佐以其所經營之工程公司，有多項工程尚待其親自及時處理，否則將損失慘重，抗告人又豈有逃亡之可能，抗告人已在原審陳明：其已將新台幣50萬元存在看守所，並提出收據可考，等待和解而支付賠償前金。準此，抗告人尚無逃亡必要，而抗告人已陳明願進行交保，並願接受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及出海、電子監控等強制處分，作為羈押之替代方案，可見未達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之程度，原審裁定羈押，於法未合，懇請撤銷原裁定，自為裁定或發回更為裁定等語。

四、經查：抗告人因傷害致人於死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而原裁定業已詳為敘明被告經訊問後，依卷存各項供述及非供述事證，可認抗告人犯罪嫌疑重大（犯罪嫌疑重大性）；抗告人所犯傷害致人於死罪，為最輕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且抗告人另案詐欺案件，曾遭通緝之紀錄，確有事實及相當理由足認抗告人有逃亡之虞（羈押原因）；並認現階段之羈押必要性，無從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科技監控等干預人身自由較小之手段代替（羈押必要）等旨。已敘明依卷存事證，現階段具犯罪嫌疑重大性，

具羈押原因及必要之理由，經核並無濫用裁量權之情形，於法並無違誤。上開抗告意旨所指各節，核均係就原裁定依憑卷內事證綜合研判所為之採證認事職權適法行使，徒憑己見而為相異之評價，指摘原裁定，均無可採，亦不足認原審裁定羈押有何違誤。綜上，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國民法官法第4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如玲

法　官　文家倩

法　官　邱忠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楊宜蒨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